

110 年 4 月 9 日國立臺北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臺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 教育學程新生甄選簡章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印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906/66908

傳真：(02)8674-4205

網址：<http://www.ntpu.edu.tw/tec/>

E-mail：tec@mail.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甄選簡章

一、甄選科別：

- (一)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 (二)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三)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四)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 (五)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 (六)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 (七)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 (八)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 (九)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十)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 (十一)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 (十二)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 (十三)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 (十四)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二、錄取名額：

- (一) 依教育部 110 學年度核定之招收師資生名額 41 名。
- (二)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中心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辦理）。

三、修業年限：

- (一)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具 4 學期修課事實)，另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二) 修習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之非師資生(具 3 學期修課事實)，經甄試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三)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四)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申請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四、報名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一)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 (二)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列該班前 50% 者，或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如前一學期遇休學或國外交換時，則往前類推。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四)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申請延緩畢業。

五、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請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報名費用後，再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繳交報名資料。
- (二) 報名時間：
 1. 一般甄選：110 年 4 月 30 日(五) 上午 9 時 至 5 月 12 日(三) 下午 5 時。
 2. 免試甄選：110 年 4 月 30 日(五) 上午 9 時 至 5 月 5 日(三) 下午 5 時。
 - (1) **免試甄選**：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入中等學校代理代課並具一年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經驗者得申請免試甄選，免試甄選通過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
- (三) 報名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9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四) 報名費用：新臺幣伍佰圓整。

(五) 報名資料(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

1. 學生證正本(現場查驗)與影本(請清晰影印並貼於報名表上)。
2. 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報名表」;請貼妥3個月內2吋半身光面照片乙張及學生證影本)。
3. 准考證(請參閱附件二「准考證」;請填寫報名科別、系所、姓名等資料並貼妥與報名表相同之2吋照片乙張)。
4. 自傳：以word格式、橫式及標楷體14號字繕打，A4紙直式列印繳交，並於自傳最上方註明學號、姓名及系級，以2000至2500字為原則(不含附件)。自傳內容包括以下幾項，請將每一項標題列於自傳中：
 - A. 家庭背景
 - B. 求學過程
 - C. 曾經參與的課外活動及榮譽
 - D. 興趣、嗜好、教學相關經驗
 - E. 申請學程動機
 - F. 未來打算任教的科目
 - G. 未來計劃(5年)
5. 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上操行證明)。
*106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請自行進學生資訊系統列印「國立臺北大學操性成績證明書」
6. 免試甄選者須另外附上履歷、學士級歷年成績單及一年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經驗證明。

六、甄選事項：

(一) 甄選方式：

1. 一般甄選：包括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育常識測驗、教育情境測驗、思考能力測驗及自傳。
2. 免試甄選：包括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中等學校代理代課經驗審查、自傳撰寫及面試，經本中心會議及「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列入教育學程錄取名單，不通過者則須參加一般甄選。
3. 免試甄選-面試及一般甄選-教育常識測驗、教育情境測驗、思考能力測驗三科筆試，甄選者當日如遇居家隔離/檢疫/確診者，則以退費處理，不予應試。

(二) 免試甄選面試：

1. 面試時間：110年5月7日(五)中午12時。
2. 面試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9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3. 攜帶證件：准考證及學生證。

(三) 教育常識測驗、教育情境測驗、思考能力測驗三科筆試：

1. 考試時間：110年5月15日(六)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
2. 考試地點：110年5月14日(五)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3. 攜帶證件：准考證及學生證。
4. 考試規則：請參閱附件二「准考證」所列之考試規則。

(四) 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1. 請上網「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中教測驗」進行測驗。
 - (1)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 (2)帳號：(學號)
 - (3)密碼：(身分證號碼)
2. 測驗期間：
 - (1)免試甄選：110年5月6日(四)下午3時至5月10日(三)下午5時。
 - (2)一般甄選：110年5月14日(五)下午3時至5月21日(五)下午5時。
3. 測驗完成後，下載報表寄至 tec@mail.ntpu.edu.tw 以示完成潛能測驗。

(五) 評分基準與程序：

1. 考試結果依各項分數加總之總分進行排序，教育常識測驗25%、教育情境測驗25%、思考能力測驗30%及自傳20%。
2. 「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不計入甄選成績，但未於測驗期間內完成該測

驗者，不予錄取。

3. 甄選成績擇優依序排序後，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惟其中任何一項考試科目零分或總成績未達「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成績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已滿無法入選者，列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

七、公告錄取名單：110年6月7日(一)下午3時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含正取生及備取生）。

八、新生報到：

- (一) 報到時間：110年6月7日(一)下午3時至6月11日(五)下午5時。
- (二) 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9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 (三) 查驗資料：准考證、學生證及報到表，並繳交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會費壹佰元整。
- (四) 新生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教育專業課程，未修課者師資培育中心得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五) 正取生應於公告之報到期間內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後須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如因特殊因素未能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不含)前至本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六)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 (七) 新生座談：
 1. 新生座談時間：110年6月11日(五)中午12時10分。
 2. 新生座談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11樓會議室。

九、備取生遞補：

- (一) 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
- (二)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至本中心辦理報到，並於本校選課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否則以放棄論。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作業。

十、甄選重要時程表：

甄選事項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新生甄選說明會	4/30 (五)	12:10	人文大樓 6 樓 6F06 教室	
現場報名	一般甄選： 4/30(五)-5/12(三) 免試甄選： 4/30(五)-5/5(三)	9:00 17: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	請先至出納組繳交報名費並備妥報名文件再至中心進行報名
公告免試甄選面試名單	5/6(四)	15: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中心網站	
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免試甄選者)	5/6(四) 5/10(三)	15:00 17:00	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網站	請於該期間完成測驗，未完成測驗者不予錄取
免試甄選面試	5/7(五)	12: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
公告免試甄選審查結果	5/14(五)	15: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中心網站	
公告試場	5/14(五)	15: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中心網站	
教育常識測驗、教育情境測驗、思考能力測驗(3 科筆試)	5/15(六)	13:30 15:00	依公告地點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
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一般甄選者)	5/14(五) 5/21(五)	15:00 17:00	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網站	請於該期間完成測驗，未完成測驗者不予錄取
公告錄取名單	6/7(一)	15: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中心網站	正取生及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	6/7(一) 6/11(五)	15:00 17: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中心網站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
新生座談	6/11(五)	12:10	人文大樓 11 樓會議室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須繳交學分費(期中繳費)。
- (二) 本校師資生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修習普通課程(碩、博士班在校生須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相關規範，並完成學習護照(40 積分)之認證，始得結業。
- (三) 合乎上項條件結業者，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 (四)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校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0 年 10 月 0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39979 號函備查
本校 101 年 10 月 04 日第 3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95810 號函備查
本校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4679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105 年 01 月 0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1838 號函備查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教育學程招生甄選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2條 每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收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第3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4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內容、評分基準與程序等其他細節相關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各學年度公告且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教務長(兼召集人)、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本中心專任教師及各分科教材教法教師。
- 第5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以一次為原則，時程為每年 4 月至 6 月。必要時視實際招生需要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 9 月第 1 學期開學時辦理第二次招生甄選，惟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且各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不得跨學年度使用。
- 第6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須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報名資格須以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列該班前 50% 者，或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且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報名。
- 第7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在學學生若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入中等學校代理代課並具一年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經驗者，於申請期限內須按簡章規定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免試甄選並參加由中心辦理之面試，經本中心會議及「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列入教育學程錄取名單，不通過者則須參加一般甄選考試，惟免試甄選通過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
- 第8條 甄選方式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依教師專業標準之考量決定，考試項目以教育常識測驗、教育情境測驗、思考能力測驗、自傳及面試為原則。考試結果依各項分數加總之總分進行排序，其佔比例及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 第9條 甄選成績擇優依序排序後，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惟其中任何一項考試科目零分或總成績未達「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成績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已滿無法入選者，列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
- 第10條 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中心公告之，正取生應於公告之報到期間內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後須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如因特殊因素未能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不含)前至本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至本中心辦理報到，並於本校選課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否則以放棄論。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作業。
- 第11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之。
-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現行專門課程與相關培育系所(含輔系)之對應

※以網站公告為最新版本。

系所	科別
法律學系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限財經法組)
企業管理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會計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統計學系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資訊管理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國際企業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財政學系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都市計劃研究所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經濟學系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社會學系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社會工作學系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犯罪學研究所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中國文學系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應用外語學系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歷史學系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通訊工程學系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電機工程學系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印

學程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甄選報名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請粘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之黑白或彩色照片
報名科別		系所/年級 (填全名)		
科別階段 (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高職)		雙主修/輔系 (若無則不需填寫)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宿電話：()	永久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永久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二、報名流程

報名流程	辦理單位	核章單位
1.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圓整	出納組	
2. 查驗證件及報名資料(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 (1) 學生證正本與影本(影本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連貼照片需與准考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准考證(連貼照片需與報名表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格式依簡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附操行證明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操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免試甄選者須另外附上履歷、學士級歷年成績單及一年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經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原住民身分者，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記事欄預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8) 身心障礙考生，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中心	
3. 領取准考證	師資培育中心	簽領： 日期： 年 月 日

◎如經錄取後，報到成為正式生：

- 正取生應於公告之報到期間內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後須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如因特殊因素未能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不含)前至本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 必修課程開課人數不足時，中心得要求學生跨校選課。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連貼學生證影本 (正面)	請連貼學生證影本 (背面)
------------------	------------------

四、錄取生基本資料異動(考生不必填寫)

時程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住處：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修業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住處：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住處：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畢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住處：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為：

學程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甄選准考證

姓名		學號		請粘貼與准考證相同之二吋半身照片
報名科別		系所/年級 (填全名)		
科別階段 (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高職)		雙主修/輔系 (若無則不需填寫)		
※ 注意事項：			師培中心核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准考證請妥善保管，將於考試、口試及報到時查驗，請避免遺失。 2. 考試時，本准考證請連同學生證置於桌前右上角側以供查驗。 3. 請詳閱背面試場規則。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甄選考試資訊

考試	考試時間：	5/15(六)13:30-15:00
	考試地點：	5/14(五) 15:00 於中心網站公告試場(三峽校區)。
	考試科目：	教育常識測驗、教育情境測驗及思考能力測驗。

(請詳閱背面試場規則)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新生甄選考試試場規則

- 一、 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選擇題以單選題為主，申論題務求字跡工整。
- 三、 考生需將准考證與學生證置於桌前右上角側以供識別，未攜帶准考證不得應試；惟經監試人員核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考生應依規定向本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但以一次為限。
- 四、 考生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等)入場，違者考試不予計分。
- 五、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互相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考試不予計分。
- 六、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考試不予計分。
- 七、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與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考試不予計分。
- 八、 考生與考試時間終了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能繼續作答勸止不理，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外，並扣教育能力測驗總成績 3 分。
- 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考試不予計分。
- 十、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照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本校學則議處。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甄選報到表

姓 名	(簽名)	學 號	
系所/年級			
雙主修/輔系	(若無則不需填寫)		
科 別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聯絡電話	住宿電話：() 永久電話：() 手機：		
地 址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E-mail			
專 長			
興 趣			
社團經驗			
注意事項： 1. 錄取新生請攜 <u>准考證</u> 、 <u>學生證</u> 及 <u>報到表</u> 於 110 年 6 月 7 日-11 日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到。 2. 正取生應於公告之報到期間內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後須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如因特殊因素未能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不含)前至本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3. 必修課程開課人數不足時，中心得要求學生跨校選課。 4. 請繳交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會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甄選報到表收執聯

(收執聯) 請妥善保存以備查詢

報到人簽名： _____ 師培承辦人簽收： _____

報到日期： _____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新生甄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一、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性別	
報考學系年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二、申請服務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請勾選)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審查結果 (由本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電子檔 (記事本純文字檔) 試題	盲用電腦及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 (記事本純文字檔) 限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 (不含) 以下 (含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欄(未盡事項請詳述；如不敷填寫，可另紙詳述)		

三、注意事項

(一) 請備妥以下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 本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影本 (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相關障礙註記可資查詢)；或醫療單位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 於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開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 1 份或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正本。倘附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二) 經本校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三)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本校並將通知審核結果。

考生簽名：_____

師資培育中心章戳：_____